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0327

介入措施/ 適用情形	假別	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	說明
強制隔離	公假	確定病例者	隔離治療通知書	
通報檢驗		疑似病例者(醫療機構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)		
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	防疫隔離假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(居家隔離)	居家隔離通知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</li> <li>●前述防疫補償發給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衛生福利部定之。</li> <li>●<b>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。</b></li> </ul>
		<b>自109年3月19日所有自國外入境者(居家檢疫)</b>	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	
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		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		
照顧受隔離(檢疫)家屬	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需請假者	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(檢疫)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	
自主健康管理	病假	1.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.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.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	檢驗陰性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、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病假登記，不計入(學)年度病假日數，不影響考績(核)</li> </ul>
	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	<b>109年3月19日前</b> 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及第二級</b> 國家返國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</li> <li>●<b>如請病假，需計入(學)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</b></li> </ul>
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	防疫照顧假	1.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，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2.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，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上課證、停課通知(公告)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學校不得拒絕。</li> <li>●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</li> <li>●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、休假、事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 <li>●假別不足時，職技員工跟校約用人員可先預支當年度暑休之50%使用。</li> <li>●因業務需要到班，得將學童帶至辦公場所。</li> </ul>

備註：

1.教職員出國地區，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；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單位主管應審慎從嚴審核，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，應不予同意，已核准之案件，亦應重新審核。

2.本表所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，本校教職員工仍得依其原適用之請假規定申請各種假別。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，請避免前往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

3.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，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。

以上資料來源自疾管署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勞動部